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MAR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聯合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本聯合公告載有有關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i)三和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Superb Smart Limited(「**Superb Smart**」)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告；(ii)公司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iii)公司及Superb Smart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意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金利豐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浩德融資函件，連同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向股東寄發。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Superb Smart及本公司謹此就以下所載收購建議時間表提示獨立股東：

二零一一年

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及收購

建議開始日期(附註1) 四月六日星期三

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限期(附註2)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公佈收購建議結果(附註2)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

就收購建議有效接納寄送股款的最後限期(附註3) 五月六日星期五

附註：

1. 無條件收購建議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可於該日期開始直至截止日期期間接納。
2. 收購建議為無條件，將於截止日期截止。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限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說明收購建議有否修訂、延長或屆滿。如收購方決定收購建議將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則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前透過公告向未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作出至少十四日通知。
3. 根據收購建議所遞交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付款，將於可能情況下盡快作出，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自接納收購建議的獨立股東接獲所有令接納有效之文件當日起計10日內匯出。

收購建議接納不得撤銷及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述情況則作別論。

本聯合公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Superb Smart Limited
唯一董事
鄭菊花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振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及陳晨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黃翠瑜女士。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有關集團之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唯一董事為鄭菊花女士。

除有關集團之資料外，收購方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除有關集團之事實外，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